

关于酒钢集团玉门红柳泉二期 400MW 风电 工程塔筒采购函的复函

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酒钢玉门红柳泉
400MW 风电一标段、二标段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部：

已收到你司酒钢玉门红柳泉二期 400MW 风电工程《关于塔筒
采购的函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关于塔筒总价应按照你司设计方案确定塔筒重量，并依据招
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确定。具体由你司与酒钢集团
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确认即可，我司不做确认。

另外，我司同意关于西部重工提出的塔筒采购合同取消履约
保函相关事宜，但按照我司招标文件、合同、技术规范书相关要
求，你司必须负责塔筒质量、供货以及现场施工安全。

酒钢宏晟新能源（玉门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